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彩虹律师、杨雪律师出席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 14:30 时在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云虎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对本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明查登记册及表决委托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 3,653,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二)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六)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七)项议案为浩博环保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4.1 条的规定,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6.1 条规定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6.1 条的规定,除第(七)项议案外,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三)项至第(八)项议案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1、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2、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3、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4、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5、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6、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7、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8、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9,569,8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北京市顺义太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95,976,555 股；不计回避表决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本议案表决结果中，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市顺义太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 395,976,555 股；不计回避表决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本议案表决结果中，同意 3,653,30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审查，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朱玉栓:

王彩虹:

杨雪: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